



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60054 号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云南盐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云南盐化管理层编制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南盐化《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盐化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云南盐化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蓉晖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80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325,281.7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79,018.3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15日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5年9月15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17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901,479,018.3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813,403,618.30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88,075,400.00 元，期末余额 369,469.0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23,804,300.00
承销、发行费用	22,325,281.70
募集资金净额	901,479,018.30
其中：	
偿还借款	813,403,618.30
补充流动资金	88,075,400.00
加：存款利息	422,145.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9,469.08

注：募集资金本期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422,145.49 元，期中 47,181.70 元用于偿还借款，5,494.7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 369,469.0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531531100018010000095	40,623.0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35641708482	328,846.01
合计			369,469.0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147.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4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4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1,340.36	81,340.36	81,340.36	81,340.36	81,340.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7.54	8,807.54	8,807.54	8,807.54	8,807.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147.90	90,147.90	90,147.90	90,147.90	90,147.90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